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小字第3217號

原　　告　曾升揮

訴訟代理人　林素玉

被　　告　蔡莛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0年度簡附民字第88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0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玖拾肆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7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25日以民事準備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7,7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此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自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9年8月10日20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蘆洲區環堤大道沿三重區方向行駛，行經蘆洲捷運機場左轉進入該處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且視距

良好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路段往重陽橋方向直行駛來，見狀閃避不及，與被告之機車發生擦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左膝多處擦挫傷併撕裂傷共3公分、左足、左前臂擦挫傷、左前臂血腫等傷害，系爭機車亦因而受損，嗣經訴外人升揮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將系爭機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下列損害：(1)醫療費用1,690元。(2)工作損失5,400元。(3)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5,630元（均為零件）。(4)精神慰撫金15,000元，以上共計37,72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7,7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三、被告則以：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金額太高，且原告是小擦傷，還要請三天假，不合理，工作損失要三天嗎？原告機車車禍後只是倒下而已，一點小擦傷卻全部換新。那天是下雨，是原告撞伊，是小擦傷，人家要叫救護車，原告還說不用。原告明知伊是經濟狀況不好還要伊賠償，伊要分期，原告的媽媽還說不行。伊每個月賺24,200元，還要付吃飯房租錢，伊就是付不起，當時才沒有和解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機車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而撞擊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左膝多處擦挫傷併撕裂傷共3公分、左足、左前臂擦挫傷、左前臂血腫等傷害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行照、債權讓與證明、估價單、工作薪資證明為證，並有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397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憑（見本院重小字卷第13至15頁）

，被告並因此犯過失傷害罪經上開判決判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前揭騎乘機車之過失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已如前述，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審酌如下：

1、醫療費用1,690元部分：原告主張其因本件傷勢共計支出醫療費用1,690元等語，業據提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與醫療費用收據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主張，於法有據。

2、工作損失5,400元部分：原告主張其因本件受傷無法工作3天，每日工資1,800元，受有工作損失5,4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其所任職升揮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之請假單、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憑，惟依上開診斷證明書之記載，雖可證明原告受有左膝多處擦挫傷併撕裂傷共3公分、左足、左前臂擦挫傷、左前臂血腫，曾於109年8月10日21時25分至新光醫院急診室就診，經診治後於109年8月10日23時30分出院，宜持續門診追蹤治療，然未有任何原告必須休養3天之醫囑，此外，原告復未能更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主張其因本件傷害受有3天無法工作之

工作損失5,400元，尚乏所據，自無可採。

3、系爭機車修理費15,630元部分：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5,63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稽，且依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系爭機車之受損部位大致相符，堪認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無誤，應認原告就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已盡相當證明之責，被告就其抗辯修復費用不合理云云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其為抗辯自難採信。惟系爭機車之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系爭機車係於109年7月（推定15日）出廠，有機車行照影本在卷佐參，至109年8月10日受損時，已使用26日，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三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系爭機車之折舊年數為1月，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14,932元（計算式如附表），故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機車合理修復費用為14,932元，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4、精神慰撫金15,000元部分：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

之。爰審酌原告五專畢業，目前擔任公司負責人，月入約50,000元，被告為國小畢業，現職清潔工，月入約24,200元，此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參以被告之加害情形、原告所受上開傷勢及精神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5,000 元，實屬過高，應酌減為1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

5、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合計為26,622元（計算式：醫藥費用1,690元＋系爭車輛修理費14,932元＋精神慰撫金10,000元）。

（三）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已如前述，惟原告駕駛系爭機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函附之事故資料、現場圖、照片在卷可稽，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佐稽，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原告之過失比例應為30 %，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18,635元（計算式：26,622元x7/10＝18,63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635元及自110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494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陳君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5,630×0.536×(1/12)=69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630-698=14,932